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沙庄桥断面等 12 座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

采购包名称：三教堂站等 6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包 2）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项目名称：沙庄桥断面等 12 座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

采购包名称：三教堂站等 6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合同编号：

甲　　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肆万（小写金额：640000.00）

1、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运维款；剩余费用分别于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和第 13 个月的月初平均分两次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运维款，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45%，具体支付金额详见合同附件 2“考核依据及办法”。

3、在甲方支付运维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由于政策性调整导致水站运维数量减少的，运维费用以实际运维站点数量和运维天数为付款结算依据。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2）项目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4）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运维人员和管理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和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水质监测运维方案。

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丰县地区设立至少 1 个技术服务网点，技术服务网点配备至少 4 名经验丰富运维人员，并随时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自动监测水质监测设备运维工作，同时确保至少 1 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需车辆牌照、行驶证信息等）。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4.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做好水质监测运维管理等工作。

5. 成交供应商有用于配置设备所需试剂的实验室。

2、 具体站点情况

采购包 2 站点名称及情况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参数
1	三教堂站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2	周迁堤口站	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3	复新河巩桥站	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4	蔺屯站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5	于口站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6	李口涵洞站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设备和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控制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等。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参数。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 UPS、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设施、自动采样器等。

4、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4.1 乙方需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方案，具备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应在项目地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服务网点。

4.2 乙方应配备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人员应通过省级及以上水质自动站持证上岗考核或培训。

4.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常驻工作人员，配备人员条件应符合甲方要求。

配备的人员数量车辆数量不少于下表的要求。

表 1：人员、车辆要求

站点数量（个）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运维人员（人）	运维车辆（辆）
6	1	1	2	1

4.4 乙方须在有可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实验室认证项目参数需包括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4.5 乙方需要配备 1 套通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便携式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质控及比对考核。

4.6 乙方须配备至少 1 套九参数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备机以满足水站运维管理需要。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应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测量数据等参数按水站数据传输协议上传甲方指定的上层平台。

4.7 乙方在项目成交后 1 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

4.8 乙方应在项目地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运行维护要求

5.1 水站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

监测站建设技术要求——站房、采水及文化建设部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9〕114 号）以及省生态环厅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5.2 当甲方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水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5.3 所使用标液需要有条件专业实验室配置，应标明配置时间、保质期、浓度等相关信息。

5.4 根据水质在线仪表配方要求配置试剂，所配置试剂满足设备使用，不得使用过期试剂。

5.5 定期配合开展第三方比对工作，对水质在线设备进行校正。

5.5 站房内装有温湿度计，根据天气情况调整空调设置，以满足在线设备运行环境的要求。

5.6 一周巡检一次，设备一周校正一次。

5.7 设备具备自动核查功能的，每天一次自动标液核查。设备不具备标液自动核查功能的，一周手动核查一次。。

5.8 设备出现异常数据或故障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相应，12 小时出具书面回复，72 小时完成维修（甲方及时提供备品配件）。

5.9 根据仪表配备耗材，满足及时更换需求。

5.10 所有水质在线运维工作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向有关部门做好报备申请工作。。

5.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运维所需要的工具，便于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5.12 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5.13 乙方须做好站点运维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水站运行维护记录，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或乙方免费提供的水站自动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备案，以及运维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上传，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5.14 乙方须做好站点日常安全管理，运营维护期间所需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

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未经甲方允许，非水站运维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站房。

5.15 乙方负责站房、栈桥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站房外围进行整修，保证墙面整洁、站房和采水设施安全；每年对防雷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对站房的门禁、灭火设施、标志牌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

5.16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乙方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工作内容

水质监测运维单位应根据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运维计划。乙方必须遵照“稳定准确，按标准规范”的工作原则，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HJT355-200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落实维护各个环节，做好污染源企业现场设备软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设备机械性能良好、电气特性符合标准要求、设备运行正常、稳定、数据准确及时，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6.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6.2 周检查维护：

6.2.1 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6.2.2 检查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6.2.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空调工作是否正常。

6.2.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是否正常，必要时对探头进行清洗。

6.2.5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6.2.6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仪器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6.2.7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6.3 月检查维护：

6.3.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6.3.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6.3.3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6.4 季度运行维护要点：

6.4.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6.4.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6.5 维修及应急情况

6.5.1 现场设备发生故障后，在接到现场联系电话后 2 小时响应，12 小时书面回复，72 小时完成维修（甲方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6.5.2 现场在进行检查前需所有设备校准时，在接到现场联系电话后 72 小时内完成全部设备校准

6.5.3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检查维护记录。

6.5.4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做好记录。

6.6 其他检查维护

6.6.1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记录台账系统。

6.6.2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6.6.3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6.6.4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6.6.5 其他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6.6.7 定期提供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耗材更换记录，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校准记录，比对记录等台账资料。

7、 其他相关要求

7.1 乙方须协助甲方在必要时做好水站周边水系情况调查及污染溯源排查工作。

7.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的管理及登记等工作。

7.3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7.4 乙方应根据国家与江苏省有关要求做好废液的处理工作。

7.5 乙方须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水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5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7.6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7.7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7.8 严禁擅自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8、 监督管理

8.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3），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8.3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项目地相关运维投标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8.4 违反相关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8.5 检查中，按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含 5 次），甲方发文进行通报；出现 5 次以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1）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没有到达点位现场进行运维工作；（2）运维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

9、 其他规定

运维交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1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项目使用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见合同附件 1。

（3）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为合同草案，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4日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磊

电　　话：180134716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20000103044000191841328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4日

合同附件 2：

考核依据及办法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运维款；剩余费用分别于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和第 13 个月的月初平均分两次支付该付款周期内的运维款，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45%，具体支付金额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考核办法见“丰县 12 座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考核表”。

丰县 12 座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考核表

日 期：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数据有效率（20 分）	平均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的不扣分； 平均监测数据有效率 80%(含)-90%的扣 5 分； 平均监测数据有效率 70%(含)-80%扣 10 分；		
盲样考核（15 分）	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 3 分		
运行维护规范性（45 分）	在每天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否则，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常规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质控单位考核的合格率	该付款周期内质控考核的平均合格率，不低于 90%的不扣分；80%(含）-90%的扣 5 分；70%(含)-80%的扣 8 分；60%(含)-70%的扣 10 分。		

（20 分）			
零分条款	以下条款满足一项，该考核周期内的总得分为 0 分： 1、平均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 2、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 3、该付款周期内质控考核的平均合格率低于 60%的。		
总计得分	100 分-扣分合计		

注：考核表说明：

1、数据有效率

a、正常情况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b、非正常情况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1）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2）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考核人签字：

运维机构确认：

（二）运维费核算方法

实际支付费用=当期应支付金额*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扣款金额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80%；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扣款的规定

1、甲方不定期对水质监测运维工作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运维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发现的不合格项要求在 1 个月内限时整改，且每项次予以 100 元扣款（考核后扣除）；属于超时完成任务的，每延期 1 天扣款 50 元；不合格项虽经指出但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报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丰县飞龙湖北侧

法定代表人：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孙加山

鉴于：

1、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沙庄桥断面等 12 座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合作进行具体研究工作（以下简称“工作”）；

3、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4、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者政策变化等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_1_年。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书面通知对方，按照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